附件1

申报资料说明

申请救助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救助书面申请；

（二）《宜昌市城区因疫致困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三）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四）申请人1寸免冠照片（粘贴于表中指定处）；

（五）申请人及家庭的收入情况（由所在基层组织在表中填写）；

（六）申请人申请救助的有效凭据，其中：

1.申请医疗救助的，须提供患者近2年在宜昌医保定点医院或通过医保转诊到外地住院的入院、出院通知书及病历，患者基本医疗费用支出的合法票据原件或基本医疗转外就医报销结算单原件；

2.申请生活救助的，须提供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

（七）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须提供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注明开户行规范名称）。